

## 臺中市數位學生證 卡片異常處理單

- ◇ 如經初步檢查判斷數位學生證外觀無明顯毀損、彎曲、刮痕或折痕並且還在保固期內(保固為收到卡片起一年內)等情形，但無法進行感應、儲值、刷卡等動作，請填妥以下資料並連同卡片與個人資料同意書寄至「402021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一段 270 號 8 樓 全誼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印卡中心收」。為避免寄送過程造成卡片毀損，請妥善保護包裝後寄送。
- ◇ 印卡中心收到卡片後將盡速與您連繫。( 卡片餘額若需退費，會轉交悠遊卡公司進行退費處理，您填寫的相關資料亦會提供給悠遊卡公司，悠遊卡退費方式與退費計算金額請參閱悠遊卡網站 )。
- ◇ 以下資料皆為必填，請務必以正楷文字填寫清楚(請勿塗改)，以便後續寄送新卡或退費單時可正確送達，謝謝！

就讀學校		填寫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姓名		學 號	
卡片外觀號碼			
原卡異常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感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儲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原卡是否退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放棄原卡餘額 (原卡如有餘額需退費皆由悠遊卡公司處理)		
如需退費請填寫匯款帳號，未填則一律郵寄退費通知單，悠遊卡將於卡片餘額中扣除 6 元郵資費用。	銀行/郵局 <span style="color: red;">(代號 3 碼)</span>	銀行分行 <span style="color: red;">(代號 4 碼)</span>	銀行帳號/郵局局號帳號 <span style="color: red;">(限卡片本人帳戶)</span>
收件人姓名		連絡電話	
收件人地址 <small>(請避免填寫學校地址)</small>	郵遞區號_____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鄰		
收件人電子郵件			
寄送前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卡片異常處理單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卡片			
以上資料皆確認無誤並放入信封袋中一起寄送：_____ (簽名)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數位學生證整合服務個人資料同意書

親愛的學生及家長您好：

因應數位學習時代的來臨，本市規劃推動學生證數位化。本市數位學生證除學生身分識別，將提供學校內圖書借閱(限使用教育部全國閱讀推動與圖書管理系統)、本市立圖書館及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圖書借閱、本市大眾運輸交通乘車優惠、悠遊卡電子票證(包括支付小額消費、儲值)等功能。

學校基於教育行政及資料管理之特定目的，需提供持卡人個人資料製發學生證，以作為學生身分識別之用。另外，為提供多元服務及悠遊卡電子票證功能並享有掛失及餘額返還服務，持卡人需同意提供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電話、學號、卡片號碼等個人資料以辦理記名服務。製卡公司於蒐集前述個人資料後，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令規定妥善保管學生的個人資料，在提供記名卡相關服務之目的內進行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不會寫在晶片當中，而是保管在智慧卡公司的網路後臺，受到相關法律的監督，卡片遺失不會洩漏個資。

請您詳讀後附之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並進行以下選項勾選：

一、**勾選同意**提供個人資料者：作為記名式悠遊卡數位學生證(享有掛失及餘額返還服務)，並享有學校內、本市立圖書館及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圖書借閱、本市大眾運輸交通乘車優惠等功能。

※為配合本市交通卡**一人限綁一卡**之規定，如先前已持卡綁定本市交通乘車優惠，該優惠將轉移至數位學生證，請於領取數位學生證後，使用該證搭乘本市大眾運輸工具以享有相關優惠。

二、**勾選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或**未繳回**此同意書者：

(一)作為不記名式悠遊卡數位學生證(無法享有掛失及餘額返還服務)，本證僅作為學生身分識別及學校內圖書借閱之用(無本市立圖書館及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圖書借閱、本市大眾運輸交通乘車優惠等功能)。

(二)未來如欲使用上述功能，則須自行支付製卡費重新辦卡，或持卡向各相關機關重新提出申請綁定。

祝闔家平安喜樂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敬啟

就讀學校：\_\_\_\_\_，\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學生(本人)：\_\_\_\_\_ (簽章)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章)

請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同意**提供本同意書所需個資以取得本市數位學生證，並享有相關功能及悠遊卡記名服務。

**不同意**提供本同意書所需個資，且知悉製發之學生證將無法提供相關功能及悠遊卡記名服務，但

仍享有學校內圖書借閱服務。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本市數位學生證相關業務包括提供本市大眾運輸乘車優惠、學校內、本市立圖書館及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圖書借閱。
- (二) (028)交通及公共建設行政、(072)政令宣導、(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46)圖書館、出版品管理、(175)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代號：C001、C003、C011、C051)識別類(例如：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戶籍地址、電子郵件地址等)、特徵類(例如：出生年月日等)及學校紀錄(學校代碼、班級、座號等)等。為確保申請人為臺端本人，並確保臺端之權益，本府於辦理數位學生證申請時，將依不同身分向臺端查驗應附文件(如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或護照)正本，以為辨識臺端本人，及申請資料確認等相關事項之用。本府於蒐集後將依法保護臺端及其他個人資料。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本國所在地、本府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
- (三) 對象：本府、本府業務委外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 方式：本府、本府業務委外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將可能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與您接洽聯繫相關業務。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府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法律賦予之權利。臺端若欲行使該項權利時，請逕赴原申請單位洽詢。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府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數位學生證相關服務。

◎本人已知悉上開告知事項，並已清楚瞭解告知機關/構蒐集、處理或運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依據告知事項所述提供個人資料。

臺中市數位學生證客服專線：(04) 3700 - 7707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08:00~12:00、13:30~17:30



拍 QRCode 加入 Line 好友

備註：

1. 悠遊卡退費處理方式說明網站 <https://www.easycard.com.tw/introduction?id=3>
2. 卡片保固期為一年，如已逾保固期，則該張卡片不再享有保固，如有異常請自費申辦，謝謝。
3. 如為 110 學年度兒童卡升級數位學生證卡片異常，則經確認為非人為造成之異常，新製之卡片連同簽收單將寄送至學校，由學校簽收後轉交學生。
4. 數位學生證異常卡片處理流程

